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农业局

泉财农〔2018〕331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市扶贫开发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（扶贫办）：

根据市领导在《关于 2018 年度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》批示精神，参照各地 2017 年底动态调整后需继续巩固帮扶的农村建档立卡对象户数，现切块下达市级扶贫开发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扶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，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2016 年建档立卡“回头看”以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（不包含脱贫不享受政策的贫困户）。

二、扶持内容

扶持发展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、电子商务、林下经济等农

村二、三产业项目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根据贫困户贫困深度、项目实施情况，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严把项目审核关。乡镇驻村干部、挂钩帮扶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帮扶职责，帮助挂钩帮扶对象选准发展项目，用好帮扶资金，严禁将扶持资金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给扶持对象，要将帮扶措施和成效及时记入贫困户《帮扶手册》。乡镇、县（市）扶贫部门要严格审核项目，贫困户申报的产业发展项目必须经挂钩帮扶责任人签字认可，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建房、购买消费品等与发展生产无关的项目。

(二) 加强资金监管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（扶贫办）、财政局要根据市级下达的资金数额，结合贫困户数量和生产发展项目等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要在收到下达资金之日起30日内将补助资金落实到有产业发展项目贫困户。要加强对扶贫开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项目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，并于12月31日前书面向市农业局、财政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附件：2018年市扶贫开发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印发

附件

**2018 年度市扶贫开发贫困户
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县（市、区）	补助资金 (万元)
洛江区	20
泉港区	28
南安市	465
惠安县	80
安溪县	421
永春县	217
德化县	261
台商区	8
合 计	1500